

宜蘭縣政府擴大縣務會議第 86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02 會議室

主席：林縣長姿妙

出席人員：

林建榮	林茂盛	游宏隆	池騰聯 ^代	李新泰	黃志良
李岳儒	王泓翔	康立和	林蒼蔡	吳志宏	楊崇明
簡適	黃水桐	曾成陽	潘清鴻	陳新旗 ^代	盧天龍
謝進賢	徐松奕	徐迺維	黃政釗	宋隆全	王建源
呂莉莉	劉富美	黃春斌	邱承君	吳芳君	

列席人員：

楊秀川 ^代	葉啓文 ^代	石乙君 ^代	陳舜梁 ^代	張永德	沈清山
朱進郎 ^代	許志銘 ^代	陳君豪 ^代	蕭振岳 ^代	李忠仁 ^代	李勝雄 ^{請假}

紀錄：葉秀敏、彭騰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獻)獎

一、108 年度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考核成績：

第 1 名：頭城鎮公所

第 2 名：壯圍鄉公所

第 3 名：羅東鎮公所

原住民鄉第 1 名：大同鄉公所

進步獎：宜蘭市公所

二、108 年度各鄉鎮公所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之查報與制止工作績效考核結果：

第 1 名：蘇澳鎮公所

第 2 名：三星鄉公所

第 3 名：員山鄉公所

三、本府 109 年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定為縣市組第 2 名。

四、本府參與經濟部水利署辦理「108 年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榮獲評定為績優縣市。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擴大縣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計有 1 案，已結案。

二、本次會議財稅局提報墊付案 1 案。

肆、討論事項

各局處重要事項報告：

財稅局盧局長天龍報告：

以下 1 件墊付案，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倘案件有急迫性，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

本府及所屬機關擬提墊付案明細表

單位(機關)	辦理項目
水利資源處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 3 案用地費經費新臺幣 116,461,000 元

林秘書長茂盛提示：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等 3 案，均預定於明(110)年初開工或發包，對於現今極端氣候短延時強降雨所造成之淹(積)水情形，本府積極致力於第一時間改善，本案請水資處持續向中央爭取相關用地費用及工程經費，務必依照期程，於明(110)年初完成相關工程開工及發包，俾工程推動順遂。

林縣長姿妙裁示：

宜蘭縣雖然有好山好水，但水患特別多，為解決地方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本府向中央提報「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綜合治理工程」，並獲核約 6 億元總經費，另中央為加速用地取得作業，同意先行辦理 110 年中央補助用地費 1 億 1,646 萬 1,000 元，期盼工程如期如質達到整體治水效益，並給民眾安全、安居、安心的生活環境。後續請水資處持續向中央爭取各流域水利建設，以解決民眾水患之苦。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蘇澳鎮公所提案：鑑於蘇澳新站及蘇港路段近年屢屢發生事故及 A1 事件，建請縣府於蘇澳鎮中山路二段軍人公墓彎道前及蘇港路喜互惠前下坡路段，兩處地點設置固定測速照相，並納入明(110)年預算編列執行，以利鎮民交通安全。

決議：有關本縣測速照相設置位置及其急迫性部分，本府警察局皆彙整、分析相關資訊並做全面性考量，縣府花錢花在刀口上，本案後續請警察局再洽公所瞭解狀況，針對實際需求做相關處理，必要時給予公所適當協助。

陸、主席裁示

各鄉(鎮、市)公所及縣府團隊，對於縣政的推動，不管經濟或交通政策等方面，均齊頭並進；公所在推動業務上若有問題，縣府亦立即回應給予協助，與鄉(鎮、市)公所間配合良好，在大家共同努力下，讓宜蘭縣在天下雜誌票選中，獲選為最幸福、宜居的城市，這都要歸功於所有同仁的努力，大家團結合作，打造優質生活環境，期許未來一起拚出宜蘭好生活。中秋節連假將至，祝福大家中秋節快樂、身體健康。

柒、散會：上午9時55分。